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保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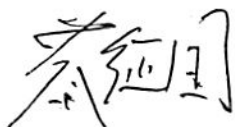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董事签字：

蔡征国签字：



蔡红签字：



张金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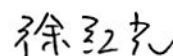
陈波签字：



朱满昌签字：



徐红光签字：



郭魂签字：



黄华庆签字：



崔萍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监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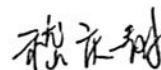
田华军签字：



张 军签字：



嵇庆静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高管签字：

蔡征国签字：



陈 波签字：



张 金签字：



阮广学签字：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